常纺院科字〔2019〕5号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我校师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本院师生利用学校品牌、资金、物资、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承担的国家、地方、企业项目、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非专利形式的技术、工艺、方法、产品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新品种）、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服从学校科技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下设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简称：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由具有技术经理人资质的校内教学科研人员兼职组成，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活动的管理部门，也是学校科技成果对外部市场的转化纽带。由科学技术处代表学校整合全院科研成果，并负责知识产权评估、许可和转让，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管理工作；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形式由需求单位、技术转移办公室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可转化的职务技术成果资料递交科学技术处，并积极配合转化工作。

科技成果的转化形式有：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为鼓励科技人员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规避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学校按成果完成人与需求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和无利益关联两种情况确定转化方式。利益关联是指需求单位（非上市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当成果完成人与需求单位无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如下：

（一）以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技术转移办公室、成果完成人与需求单位进行洽谈。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技术转移办公室、成果完成人、资产经营公司参与洽谈。

（二）以协议定价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与需求单位议价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需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学技术处提出异议。科学技术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三）以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报科学技术处审批。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无需公示，直接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有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并报所科学技术处备案；

（二）由技术转移办公室、成果完成人与需求单位协商，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三）以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技术转移办公室、成果完成人与需求单位进行洽谈。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技术转移办公室、成果完成人、资产经营公司参与洽谈;

（四）以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报科学技术处审批。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

（五）由成果完成人将转化方案报科学技术处进行业务审核，再由科学技术处将转化方案报学校合同办公室进行法律条款审核，科学技术处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需求单位签署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敦促需求单位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办理验资、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税务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由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将无形资产入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转让净收益按照1:1:8的比例分配，即学校占10%、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占10%、成果完成人占 80%。

（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100%收益。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经科学技术处和成果完成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学校可指定资产经营公司代持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并经学校、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三方签定协议确保学校利益。亦可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学科型公司，其中科技成果评估价所占股份比例由投资各方协商。学校将科技成果所占股权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10%可指定资产经营公司代持，并经学校、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三方签定协议确保学校利益。

**第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内部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由排名第一完成人按照贡献度自主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校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鼓励校内人员积极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技术经理人参与成果转化的净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院级正职领导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第十六条** 院级领导班子除正职外的其他成员、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应公开透明并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院级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十八条** 院级领导及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公开透明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必须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该科技成果及后续研发产生新成果的有关权益的归属及收益分成。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按学校《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常纺院科字〔2019〕4号）执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故意或者过失引发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二级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收益分配时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人员及成果完成人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履行保密约定，如故意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30日后施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10日

|  |
| --- |
|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技厅。 |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 2019年7月10日印发 |